高雄市市立橋頭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資 料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就讀班級 |  |
| 是否原住民 | □是 □否 |
| 申 請 條 件請擇一勾選 | □列冊低收入戶者 |
| □列冊中低收入者□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 □原住民持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證明核定日期： 年 月 日核定文號：  |
|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繳交者（請詳填背面資料） |
| 級任導師：  | 承辦 、午餐執秘：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庭 狀 況 | 家長姓名 | 職業 | 聯絡電話 | 身分證字號 | 家長簽章 |
| □父□母 |  |  |  |  |
| □母□父 |  |  |  |
| 住址 |  |
| ◆父母婚姻：□同住 □單親 □其他\_\_\_\_\_\_\_\_\_\_\_◆居住房屋：□自有 □租屋 □親友的◆經濟來源：□父 □母 □其他親人 ◆是否請領其他單位午餐補助：□否 □是，補助單位：\_\_\_\_\_\_\_\_\_\_\_\_\_\_\_\_※導師簽註說明： |
| 學校審核情形 | 審核結果：□符合□不符合 | 審查意見及後續處理： |
| 備註：一、本申請表由導師或家長填寫並送交學校承辦單位，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二、請依本表確實填寫並附所需證明文件。三、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經濟弱勢學生，請檢附導師簽註說明，提交學校審核。**四、申請本補助款，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確定重複請領其他單位午餐費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將永久停止本項補助。****五、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2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 |